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2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 请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4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

(2017年7月制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和按照全日制方式培养的非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四条 研究生在籍期间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离校24小时以上或者不在宿舍住宿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第五条 节假日期间，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因病、因事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须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因科研任务需要出差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七条 请假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审批权限办理请假手续；

(二) 1-7天的病假或事假，由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报学院备案；

(三) 8-14天的的病假或事假，由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学院主要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四) 15天至42天的病假或事假，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五) 如因病假或事假，需请假超过42天，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分管领导审核，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学院审批，办理休学手续。未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研究生本人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第八条 3天（含）以下的病假应当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4天（含）以上的病假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九条 课程学习期间，研究生请假申请被批准的，应当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任课教师告假；申请请假期间有考试的，须在办完缓考手续后予以准假。

第十条 请假期满应当到原审批人或审批单位履行销假手续。逾期未归的，按未请假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